

2012 ANNUAL REPORT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450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目錄

公司簡介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部門業績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簡介

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六十年的發展，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印刷商之一，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中國大陸設有四家廠房，其中三家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及鶴山，另一家位於上海附近的無錫。集團的廠房總面積達到五十萬平方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人數超過一萬名。

鴻興為配合客戶的成功發展，透過運用最新的科技及意念以及可持續的營運實務，提供完善的印刷方案，其客戶包括歐美的跨國公司以及中港兩地的企業。

作為業內有數最具規模的包裝印刷商，鴻興管理層以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為目標。為此，集團著重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卓越的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Hiroyuki Kimura Yoshitaka Ozawa Katsuaki Tanaka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公司秘書	董裕彪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unghingprint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406,673	2,272,875	2,854,459
溢利	55,907	39,759	29,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930	36,987	25,53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6.0	4.1	2.8
每股股息 (港仙)			
中期股息	3	不適用	2
末期股息	2	不適用	2
	5	不適用	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430	1,385,685	1,366,117
流動資產淨值	1,570,484	1,614,732	1,589,985
總資產	3,629,223	3,988,099	3,786,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4,535	2,671,523	2,661,883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主席
任澤明**

回顧期內，集團除了加強銷售力度和控制成本外，更作出策略性投資，推動未來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是集團首次按曆年匯報業績，因此是次業績報告涵蓋的時期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二月。在這九個月期間，集團業務穩定增長。營業額增至港幣二十四億零七百萬元，經營溢利則為港幣八千九百萬元。

投資未來

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市場持續增長，但增幅已較之前數年放緩，而出口市場的前景仍然不明朗。為應對這種情況，集團除了加強銷售力度和控制成本外，更作出策略性投資，推動未來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為落實這個策略，集團期內推行一系列措施來達致更卓越的營運表現。我們繼續加強存貨控制、提升和更換設施及設備、作出投資加強產品及流程方面的創新能力，而最重要的是培育人才。這些措施有利集團在市道復甦時，加強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期內，出口市場反覆波動，電子書日益流行而削弱印刷書籍的需求，加上勞工成本上升，導致印刷業界持續整固。集團憑藉強健的財政狀況、策略性的管理方針及良好聲譽，因而受惠於上述趨勢，成為不少客戶首選的合作夥伴。

提供卓越客戶服務

期內，公司管理層及各級員工繼續發揮團隊精神，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因而在市況波動的情況下仍能提升客戶的忠誠度。集團上下一心，致力提升生產力和效率，使集團可不斷推陳出新和保持靈活的營運能力，有助帶動期內的收入和溢利上升。

我們重視夥伴關係，繼續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並主動提出構思、發揮創意，提供度身設計的方案，力求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繼續加強發展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和更高的價值。

儘管經濟狀況艱難，我們對員工和客戶仍然恪守保持透明度和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客戶極為重視集團迅速應變的能力和靈活變通的方針。

專注核心業務

鑑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加上集團重視靈活應對市況變化，因此我們全面檢討了在兩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管理角色，包括中山紙廠（由中山聯合鴻興造紙及中山聯興造紙兩間公司組成）和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公司。在完成檢討後，我們作出了策略性決定，改變與兩家聯營公司的關係，並減少在兩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或參與程度。

聯合是集團第二大股東，而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則是飲品行業內具領導地位提供包裝方案的供應商，兩家公司繼續是集團重視的重要夥伴。然而，由於上述變動，集團將得以重新把資源集中投入核心業務，藉以擴展增值服務、提升設施質素、促進營運效益，以及推動業務增長。

業績及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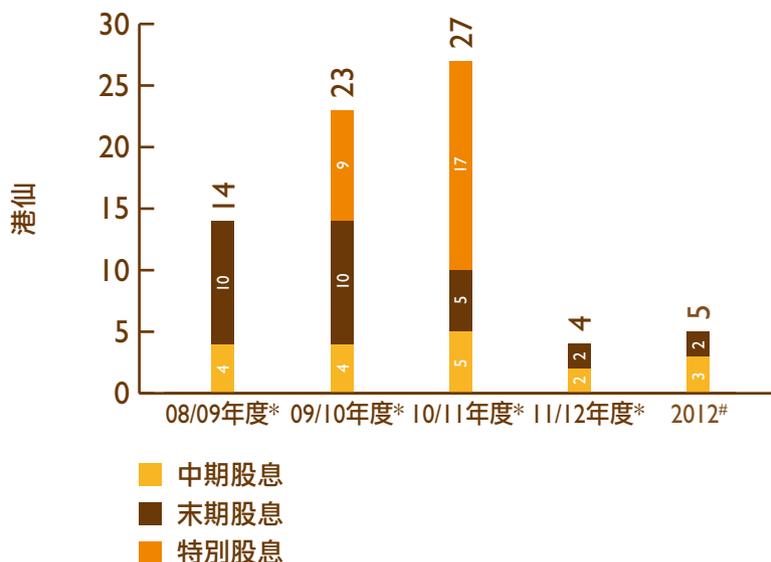
上文提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二年開始。統一財務報告結算日期可提升集團財務報告編製的效率。因此，本年度末期報告將縮短至九個月為基礎（即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二月的財政期間，集團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四億零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二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六。

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八千九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六至港幣五千四百萬元。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六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四點一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仙，全年股息共計港幣五仙，而去年同期的總股息則為每股港幣四仙。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每股股息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展望

我們對印刷和包裝業務的長遠增長感到樂觀。雖然如此，來年的經濟料會持續波動，經營環境仍然難望穩定。鑑於宏觀經濟的復甦步伐緩慢，我們對美國和個別出口市場的業務增長感到審慎樂觀。我們將夥拍第二大股東－日本聯合，繼續拓展在日本和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

雖然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已經放緩，但內銷市場仍具備擴展空間，因而刺激包裝及印刷市場的需求。隨著內地尤其是一線城市的家庭收入和子女相關開支不斷提高，集團會把握機遇繼續拓展當地的兒童書籍市場。集團兩間廠房擁有無塵生產設施，有利於拓展對清潔生產環境要求較高行業的業務，包括個人護理、製藥及食品包裝等。

由於競爭加劇、成本上漲，我們預期的行業整固已經出現，預期來年將進一步加劇。在這情況下，大型客戶將會選擇與規模較大、信譽可靠，並以創新能力和增值服務著稱的夥伴合作，而鴻興正符合他們的要求。我們將會把握市場整固帶來的機遇，加強對新舊客戶的市場推廣工作。

我深信無論在效率、企業管治或環境表現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改進空間。集團已在這些方面取得了理想進度，並將繼續貫徹執行，加強和提升營運水平。

本人謹向集團一萬零五百五十六名僱員致以衷心謝意和讚賞。他們每天投入的熱誠、努力和專注，正是集團業務賴以成功的基石。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二零一二年起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這項變動使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劃一財政年度結算日，有助簡化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

由於這項改變，二零一二年的報告期縮短至九個月（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二月）。為方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我們於第20頁（「財務資料摘要」）提供可資比較前期（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二月）的相關數據。而在下文的「本期」及「前期」乃指四月至十二月的九個月。值得注意的是，前期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有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集團的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六，至港幣二十四億零七百萬元。儘管集團的出口市場經濟疲弱，但新舊客戶增加的訂單，使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營業額較前期上升百分之十五。此增幅部分被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等其他業務相對疲弱的表現所抵銷。這些業務受到珠江三角洲內銷市場及出口加工業放緩的影響。

期內，商品及其他原材料成本維持穩定。雖然工資上升趨勢反映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狀況，增幅超過百分之十，但仍遠低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百分之二十。為應

對上述趨勢，我們繼續加強控制成本及客戶的報價，使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長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七千一百萬元。

出口市場

於回顧期內，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歐元區則大幅波動，集團出口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仍然充滿挑戰。隨著電子書及流動智能通訊產品日益普及，國際書刊市場的需求逐步減少。書刊需求下滑，加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加快了華南出口印刷商的整固步伐。作為區內規模最大、聲譽最隆的印刷商之一，鴻興受惠於上述形勢，營業額因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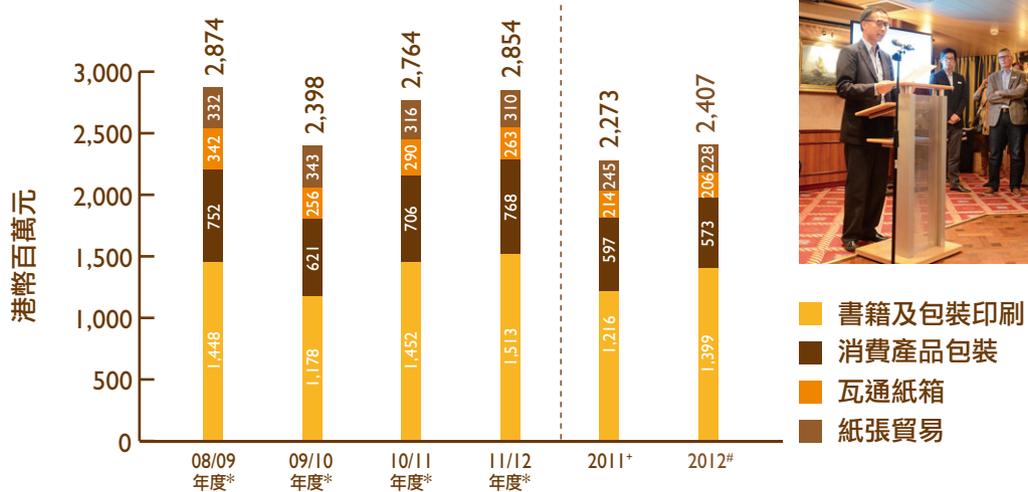
集團繼續擴展優質包裝及創意產品業務市場。集團在進軍高檔包裝業務方面取得大幅度的進展，並夥拍第二大股東日本聯合，成功拓展市場，為亞洲零售市場提供優質的銷售陳列貨架產品。

內銷市場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並有新競爭者加入包裝印刷業，令價格競爭明顯加劇。回顧期內的營業額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五億七千三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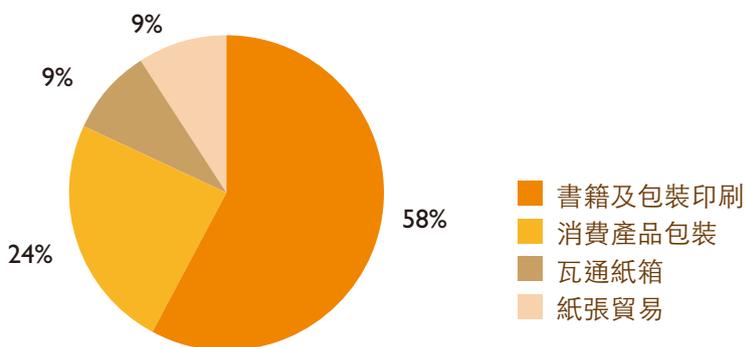
有見及此，我們加強了銷售團隊，更專注拓展包裝食品及個人護理業市場。我們又與部分國際出版商客戶合作，拓展兒童圖書內銷市場。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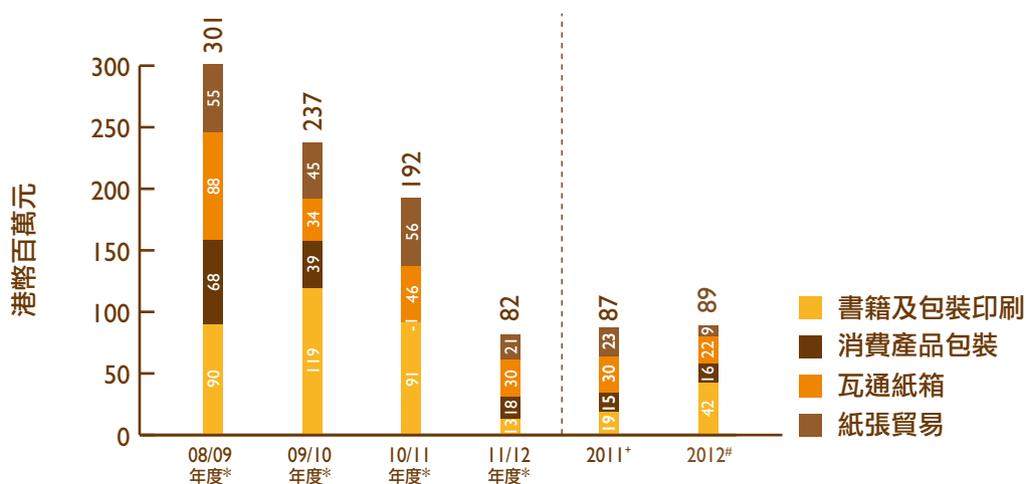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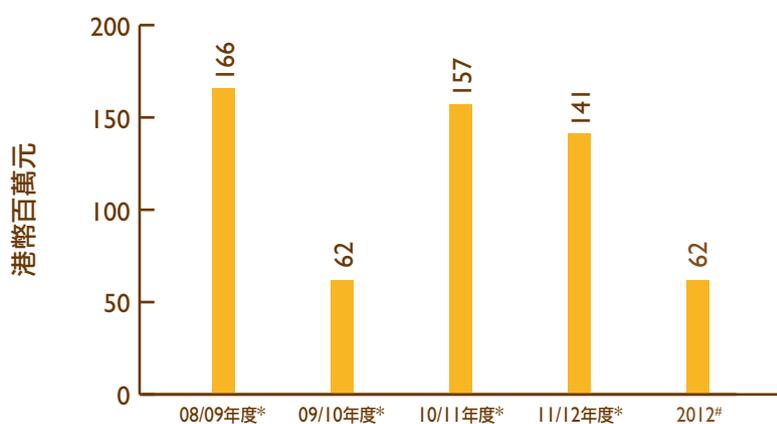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

元，其中百分之六十七為人民幣、百分之二十一為港幣、百分之九為美元，及百分之三為歐元和英鎊。人民幣存款佔較高比重，有助集團紓緩人民幣升值對集團營運開支的影響，並使集團賺取港幣八百八十萬元的較高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和現金總額港幣六億二千三百萬

資本開支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億八千二百萬元。按總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四，而去年則為百分之十九。根據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所訂的還款期，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一億三千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港幣九千九百萬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在集團貸款總額中，百分之九十七為港幣，百分之二為美元及百分之一為人民幣；而其中百分之九十一是向本港銀行借入，利率參考本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按有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一個百分率計算，而餘下百分之九是向中國內地的銀行借入，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本利率，或按有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一個百分率計算。報告期內，總利息開支達港幣七百二十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貿易信貸額度達港幣五億六千八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港幣六千二百萬元（去年為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於機器及設備，主要用來提升生產效率。期內鶴山廠房安裝了一台新的五色印刷機，以提升產能。

業務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二年，集團開始記錄資源使用的情況，作為提升環境管理表現計劃的一部分。集團的核心理念，是每位員工必須在日常工作中遵守節約原則。

我們在每個生產樓層以及為大部分高壓設備裝設了獨立的用電分錶。我們在生產區安裝了超過二百四十部分錶，而資源使用則按機器、空調、照明、後勤和宿舍等種類來劃分。我們密切監察每月的用電量，並公開用電數據來推動自我監察和改進。我們相信，這將有助鼓勵員工由最細微的地方入手，奉行節約原則。

期內，集團旗下廠房推行了九項改善計劃，合共節省六十五萬度電力及二十五萬公升水，並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七十二萬公升。

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恒生珠江三角洲環保大獎中，集團的鶴山和福永廠房分別榮獲「綠色獎章」及三年以上的「綠色獎章」，以表揚它們對環保付出的努力。

集團增加儲存來自有認證來源地的紙張，並提供各類經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以支持可持續森林發展。在回顧期內，集團採購逾六萬三千公噸的FSC及PEF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紙張，以及十四萬六千公噸的再造紙。

集團於期內亦回收及循環使用二萬四千七百公噸廢紙及八百八十公噸塑膠廢料。

僱員

集團在管理層及員工層面建立了一支熟練、專注的團隊。我們致力成為僱員首選僱主，因此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薪酬和理想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一二年底，集團共聘用一萬零五百五十六名員工，當中三百五十五名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零二百零一名在中國內地工作。

我們為員工提供公司內外的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並灌輸職業健康與安全知識。於報告期內，逾七千八百名新入職員工參加十萬零二千八百小時的基本培訓。我們為四萬三千四百名員工提供超過五百項課程，合共八萬九千二百小時。機器供應商的專業人員亦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操作能力。

集團在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表現繼續穩步改進。集團的總體事故率（按每年每百名工人發生的事故數目計算）由去年的零點三八，降至今年的零點二八，延續過去五年穩步改進的趨勢。

部門業績報告

鴻興製造用於玩具、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摺盒及包裝產品，在全球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也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大型的傳統圖書及兒童新穎圖書製造商。集團的客戶包括一些世界最知名的玩具、化妝品、消費品製造商，以及具領導地位的出版商。集團共有四個業務部門。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是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

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鶴山，以及香港的廠房生產摺盒、包裝產品、傳統書籍及

兒童圖書。三家廠房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ICTI-COBP認證，其生產用地共達二十五萬平方米，僱用員工超過八千名。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全期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五
- 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千二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二十四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二上升至百分之三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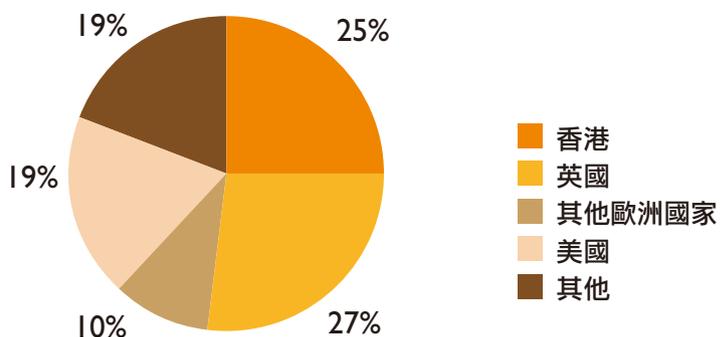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對華南的出口製造商來說是充滿困難的一年，而印刷業亦難免承受壓力。市場需求整體下降及工資不斷上漲，加快了華南出口印刷業的整固步伐。為了節省整體的採購成本，大型客戶不斷精簡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集團憑藉經營規模及昭著商譽的優勢，使其書籍及玩具包裝業務得以受惠。

為應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集團積極分散產品及服務。我們在拓展高檔包裝及零售展銷貨架業務方面，取得了長足進展，並正與策略夥伴日本聯合合作把展銷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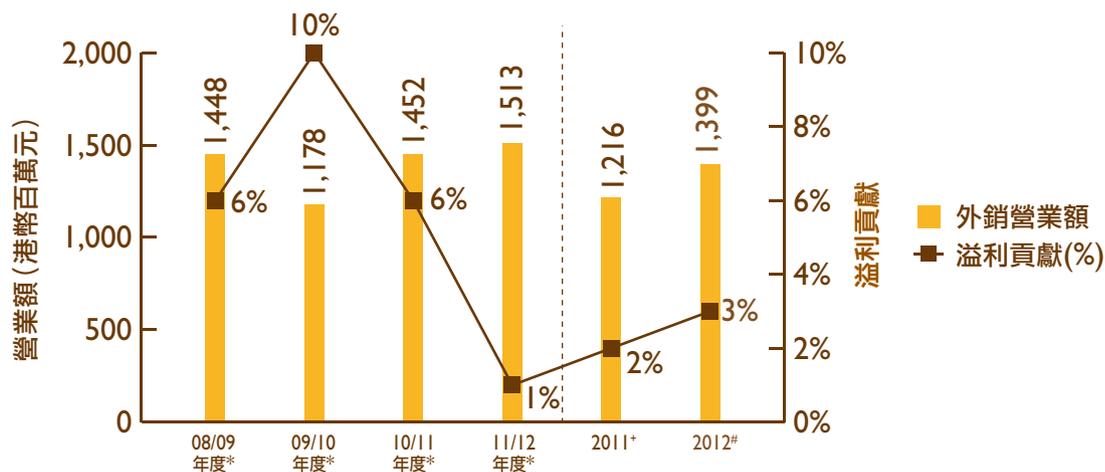
產品出口至亞洲市場。憑藉這項業務的初步成果，以及經考驗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現正在中國內銷市場尋求類似的業務機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消費產品包裝

鴻興透過位於華南中山和上海附近無錫的廠房，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包裝方案。兩間廠房共聘用二千名各具專長的員工，有利

集團把握中國消費市場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全期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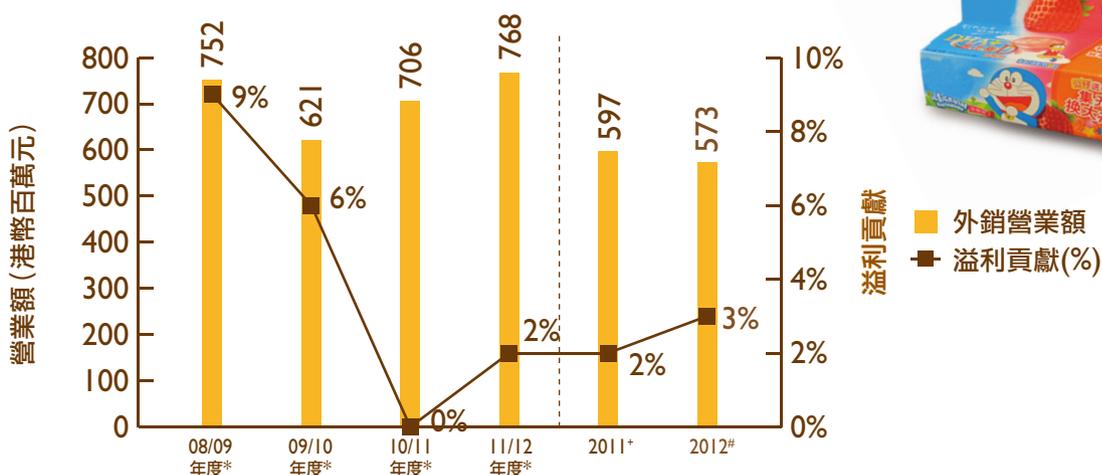
- 營業額為港幣五億七千三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五億九千七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四
- 溢利貢獻由去年的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上升至港幣一千六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二上升至百分之三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本來從事出口的製造商加入競爭，令中國內銷包裝市場受到影響，市場更加分散，價格競爭更形激烈。部分日本客戶的訂單減少，亦對營業額構成影響。

儘管競爭將會持續激烈，但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三年保持增長，消費開支加快上升。我們繼續努力提升生產力，令報告期內的邊際溢利貢獻有所增長。無錫廠房的表現亦有所改善，並因佔有地利而能把握華東市場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外銷營業額
■ 溢利貢獻(%)

瓦通紙箱

集團的瓦通紙箱製造業務向玩具、食品及飲料、電子產品及家庭用品製造等行業的客戶銷售產品，在回顧期內錄得穩定的營業額。

瓦通紙箱業務部門近百分之五十的營業額來自以香港為基地的出口商，其餘營業額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此業務部門於深圳廠房生產，並於香港設有分銷中心。

瓦通紙箱業務的全期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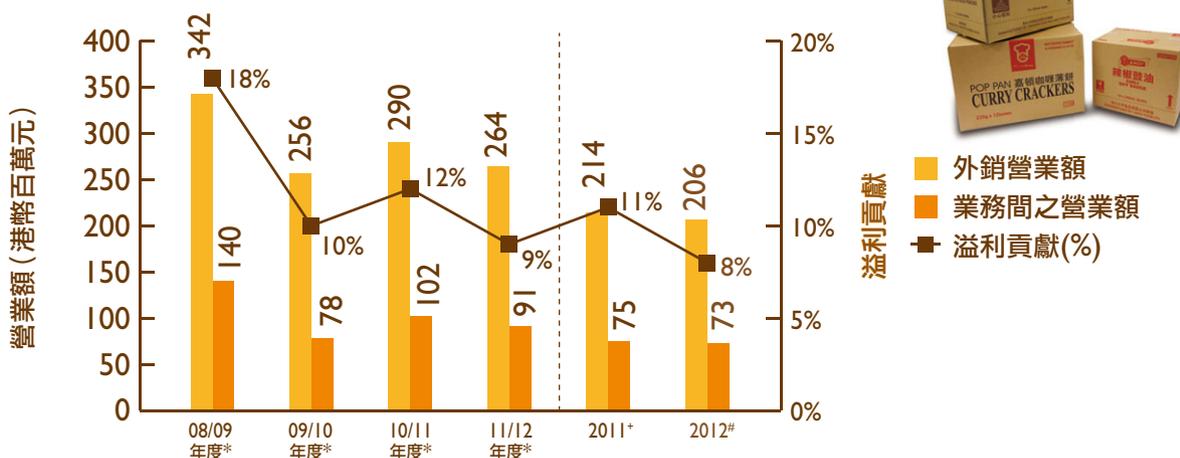
- 營業額為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四
- 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三千萬元下跌百分之二十八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十一下跌至百分之八

業務回顧

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繼續受惠於在運作上與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互相配合。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提供穩定的紙箱需求。客戶和市場業務環節的重疊，亦為這兩個業務部門締造銷售機會。

瓦通紙箱業務受到珠江三角洲出口活動普遍放緩的影響。此外，製造商逐漸從深圳及東莞向東（惠州）、西（江門）、北（韶關）及更遠的地方遷移，影響集團服務客戶的能力，並令成本上升。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外銷營業額
■ 業務間之營業額
■ 溢利貢獻(%)

集團現正加強在中國內銷市場的拓銷活動，在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護理業取得顯著成果。目前，集團接近一半營業額來

自中國內銷市場。為保持增長，我們正積極擴大在中國內地的銷售範圍。

紙張貿易

鴻興是亞洲（除日本以外）最大的紙張貿易商之一。紙張貿易業務部門的主要設施是位於深圳，可儲存逾六萬公噸紙張的倉庫，故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迅速向客戶

供應各類紙張。作為集團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紙張貿易部門亦發揮重要的策略作用，為集團的核心印刷及包裝業務部門提供穩定而價格實惠的紙張供應。

紙張貿易部門全期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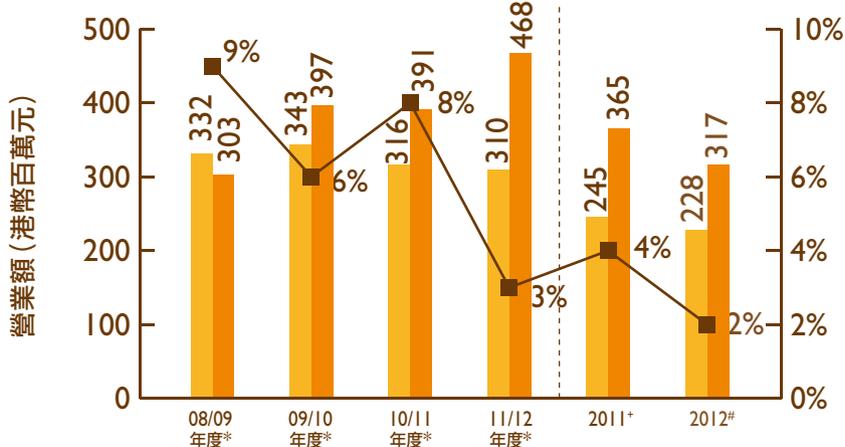
- 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七
- 溢利貢獻為港幣九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六十一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四，下跌至百分之二

業務回顧

期內，紙張貿易業務部門逾百分之八十的營業額來自華南的出口商，餘下則來自中國內銷市場客戶。業務部門的營業額期內

受到珠江三角洲出口活動放緩和信貸管理收緊的影響。這些因素加上紙價回落，導致價格競爭加劇，令邊際溢利大幅下跌。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外銷營業額
業務間之營業額
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聯營公司

聯合鴻興造紙業務

鴻興持有位於廣東省中山的聯合鴻興造紙業務百分之十七實質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集團攤佔的虧損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為專注核心印刷及包裝業務，我們放棄這項業務的兩個董事席位，並把該投資項目在會計上由「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此同時，由於造紙業務持續錄得虧損，管理層已就此項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這個做法對集團帶來的影響，使收益表錄得一項港幣三百萬元的虧損，當中包含由外匯儲備回撥至綜合收益表港幣一千五百萬元的累計匯兌收益。

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

鴻興持有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百分之四十股權。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是鴻興與在飲品行業內具領導地位提供包裝方案的供應商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Japan) Ltd.成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集團對這個投資項目的不同策略方案進行分析，認為將集團的身份由投資者改為優先的業務夥伴，乃符合集團及合營企業的最佳利益。

集團完成檢討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簽署合營企業終止協議，把所持有的百分之四十股權售予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Japan) Ltd.。由此，集團於收益表錄得一筆一次性回撥收益港幣六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1至132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續)

業績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406,673	2,272,875	2,854,459	2,764,789	2,397,850	2,873,710
經營溢利	89,022	77,001	72,891	223,066	204,519	370,844
融資成本	(7,214)	(7,815)	(10,973)	(10,341)	(11,411)	(38,476)
佔聯營公司虧損	(10,669)	(12,780)	(16,423)	(15,616)	(2,639)	(1,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39	56,406	45,495	197,109	190,469	330,808
所得稅支出	(15,232)	(16,647)	(16,383)	(37,053)	(24,890)	(26,17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5,907	39,759	29,112	160,056	165,579	304,6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	-	-	-	19,117	(470,075)
本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55,907	39,759	29,112	160,056	184,696	(165,43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53,930	36,987	25,539	156,493	148,169	279,6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8,435	(277,844)
	53,930	36,987	25,539	156,493	166,604	1,769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977	2,772	3,573	3,563	17,410	25,0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682	(192,231)
	1,977	2,772	3,573	3,563	18,092	(167,208)
	55,907	39,759	29,112	160,056	184,696	(165,439)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6.0仙	港幣4.1仙	港幣2.8仙	港幣17.3仙	港幣18.2仙	港幣0.2仙
攤薄	港幣6.0仙	港幣4.1仙	港幣2.8仙	港幣17.2仙	港幣18.1仙	港幣0.2仙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430	1,366,117	1,330,903	1,304,175	1,362,602
土地使用權	107,162	109,215	110,951	112,328	147,859
無形資產	8,940	11,140	9,405	8,698	5,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63	8,034	8,653	8,490	7,367
在建中物業	12,262	19,391	35,255	249	35,994
佔聯營公司權益	–	41,080	54,018	21,638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93	–
應收貿易賬項	7,006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64	14,103	10,926	11,429	4,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	3,064	8,492	–	–
流動資產	2,109,296	2,214,422	2,076,316	2,355,766	2,524,713
總資產	3,629,223	3,786,566	3,644,919	3,822,966	4,088,114
流動負債	538,812	624,437	775,917	794,613	895,244
衍生金融工具	–	–	–	233	–
借款	228,937	313,614	10,714	–	6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49	44,568	46,117	40,654	39,797
總負債	815,498	982,619	832,748	835,500	995,041
非控制性權益	149,190	142,064	138,427	128,378	218,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4,535	2,661,883	2,673,744	2,859,088	2,874,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54,985,000元，當中港幣18,157,000元已建議作為本期間之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計算。

慈善捐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9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期間總銷售不足30%及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期間總購貨不足30%。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Hiroyuki Kimura
Yoshitaka Ozawa
Katsuaki Tanaka

任漢明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任浩明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Yoshitaka Ozawa
Katsuaki Tanaka
葉天養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

宋志強先生，54歲，為消費產品包裝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Hiroyuki Kimura先生，64歲，為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之高級顧問，負責管理聯合之海外部門。彼持有日本關西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Kimura先生自一九七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為聯合之包裝設計部門之總經理。

Yoshitaka Ozawa先生，63歲，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行政總裁，負責聯合之海外部門。彼持有日本早稻田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Ozawa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Katsuaki Tanaka先生，62歲，為聯合及聯合海外部門之高級顧問。彼持有日本東京大

學農業科學學士學位。Tanaka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聯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Sumisho Mitsuibussan Kenzai Co., Ltd.之公司核數師。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Sumisho Paper Co., Ltd.任職董事。

任漢明先生，49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任漢明先生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工作。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66歲，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及現任Hung'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年於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五年羅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陸觀豪先生，62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兼司庫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74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呂文耀先生，57歲，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及管理報告事宜。彼主管本集團於中國製造營運之財務部門。彼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並於香港及中國之資訊科技及消費產品行業之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職本集團。

董裕彪先生，64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5年，並於香港一家跨國公司擔任財務管理工作達11年。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黃富祥先生，53歲，本公司營運支援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保證及控制)、產品工程、行為守則、安全、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榮譽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宋智毅先生，52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陳兆文先生，55歲，負責本集團於南中國印刷及包裝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莊蕙芹小姐，43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林必旺先生，48歲，負責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格拉斯哥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國際市場推廣碩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業累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華東管理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職本集團。

蘇清通先生，43歲，負責香港及深圳之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余仁義先生，43歲，為本集團之資訊總監，負責集團之資訊科技(IT)事務，有效應用於集團業務。余先生過去15年從事推行資訊科技項目及執行系統更換工作，近10年於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任職。余先生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資訊科技）學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職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法團	股份獎勵計劃	總額	股本百分比
任澤明	15,231,030	—	—	1,010,869	16,241,899	1.79
宋志強	1,054,326	60,000	—	368,738	1,483,064	0.16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好倉：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834,379	32.03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透過受控制公司	199,263,190	21.9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直接實益擁有	199,263,190	21.95
聯合株式會社	直接實益擁有	271,552,000	29.9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透過受控制公司	64,272,000	7.08

*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其他任何直系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任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氏實業有限公司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9,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及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聯合株式會社（「聯合」）或其附屬公司（聯合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聯合集團」）進行多項商業交易。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a) 購買紙張及出售廢紙協議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統稱為「造紙實體」）均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造紙業務。各造紙實體（其中聯合持有約62.8%股權）為聯合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購買紙張及出售廢紙協議（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造紙實體簽訂了兩項架構協議，詳情如下：

- (i) 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同意購買及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紙張以及造紙實體同意出售紙張（「購買紙張架構協議」）。
- (ii) 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出售以及造紙實體同意購買廢紙（「出售廢紙架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造紙實體同意續訂購買紙張架構協議及出售廢紙架構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就購買紙張架構協議及出售廢紙架構協議之經修訂按年上限分別為港幣72,000,000元及港幣38,000,000元。經修訂按年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過往款額及本公司業務之潛在增長而釐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

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購買紙張架構協議及出售廢紙架構協議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61,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元。

上述造紙實體與本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b) 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訂立基本買賣協議（「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聯合集團出售及交付紙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銷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銷售協議」），延長銷售協議之條款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瓦通紙板協議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購買協議（「瓦通紙板協議」），據此，聯合集團同意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出售及交付瓦通紙板。

瓦通紙板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瓦通紙板協議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

銷售協議、補充銷售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項下之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之最低豁免限額，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d) 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訂立兩份新架構協議（須

經獨立股東批准），以簡化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i) 根據銷售紙品架構協議，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品。
- (ii) 根據購買紙品架構協議，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一項或以上適用規模測試之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待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兩份新架構協議將取代所有現行監管本集團與聯合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兩份新架構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委聘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核數師就上段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
- (ii) 該等交易已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
- (iv) 該等交易的總額並無超過早前公佈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確定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
- (iii) 符合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交易，內容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適宜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管理層以保障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就守則條文D.1.4條而言，本公司並無與三名董事（包括Hiroyuki Kimura先生、Yoshitaka Ozawa先生及Mr. Katsuaki Tanaka先生）訂立正式委任函，訂明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然而，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遵從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執行主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所有公司通訊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之角色和職能。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

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執行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執行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授權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且獲本公司核數師出席。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3/3	1/1
執行董事		
宋志強	2/3	-/1
非執行董事		
Yoshitaka Ozawa	3/3	1/1
Hiroyuki Kimura	3/3	1/1
Katsuaki Tanaka	3/3	1/1
任漢明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3/3	1/1
陸觀豪	3/3	1/1
羅志雄	3/3	1/1

定期會議須最少事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原訂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各新任董事將與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

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其後，董事將接受所需簡報及其他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及相關上市規則之新修訂為董事安排簡報會，並聯同專業公司舉辦兩次培訓，內容有關企業管治、董事會職效及內幕消息披露。

每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主席	
任澤明	A,B,C
執行董事	
宋志強	A,B,C
非執行董事	
Yoshitaka Ozawa	A,B
Hiroyuki Kimura	A,B,C
Katsuaki Tanaka	A,B,C
任漢明	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A,B,C
陸觀豪	A,B,C
羅志雄	A,B,C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研讀有關一般業務、監管最新情況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等資料

C： 出席公司活動／探訪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執行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載於標準守則類似條例之指引。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察因應其建議而協定須作出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信納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2,400,000元。同期，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事宜、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約為港幣363,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Hiroyuki Kimura先生。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已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鈎。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重續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參與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委員會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檢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全部出席。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幣1,000,000元及以下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5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Hiroyuki Kimura先生以及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組成。委員會所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修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獎勵計劃
-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重續三年
- 參與重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全部出席。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提名Shigechika Ishida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Hiroyuki Kimura先生辭任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

Yoshitaka Ozawa先生。委員會所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事務之效能、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規則遵守、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及審核本公司內部核數功能之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該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3/3
葉天養	3/3
羅志雄	3/3
Yoshitaka Ozawa	2/3

由本期間至本報告日期，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側重於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重大審核調整及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
- 審閱核數師之審核範圍、審核計劃、獨立性、風險評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

- 與核數師審閱主要審核及會計事宜，提供風險分析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納入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檢舉政策及批准其採納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審核進度報告及重大審核發現
- 與管理層審閱有關實施由內部審核部門提出之建議

該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審閱發現、彼等之審核費用及審核結果滿意，且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適時的資料及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良好機會。董事會執行主席、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均會出席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須於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於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每項事件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投票結果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

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或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其中每名股東已繳足不少港幣2,000元的平均款項）可將相關股東簽妥的請求書遞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將函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hunghingprinting.com 以取得相關資料包括本公司公佈、新聞稿、財務撮要、財務誌要、本公司憲章文件及股東召開大會的程序。

股東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傳媒維持定期對話，以履行積極推動及促進投資者聯繫及通訊的政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及電話會議，讓本公司明白彼等的意見及令彼等能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就彼等對本公司的疑問，亦可適時地為其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的網站 www.hunghingprinting.com 亦設有詳細的投資者關係專欄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包括公司資料、其他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已適時地以電子方式提供。如有任何特別查詢，亦可以電郵方式致函本公司指定人員，其電郵為 ir.contact@hunghingprinting.com。



羅兵咸永道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頁至132頁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406,673	2,854,459
銷售成本	6	(2,058,565)	(2,469,582)
毛利		348,108	384,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765	38,2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4	5,934	—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35	(3,196)	—
分銷成本		(65,968)	(70,037)
行政及銷售支出	6	(214,059)	(272,084)
其他支出	6	(6,562)	(8,082)
經營溢利		89,022	72,891
融資成本	7	(7,214)	(10,973)
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10,669)	(16,423)
除稅前溢利		71,139	45,495
所得稅支出	10	(15,232)	(16,383)
本期／年度溢利		55,907	29,11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930	25,539
非控制性權益		1,977	3,573
		55,907	29,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6.0	2.8
攤薄		6.0	2.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	13	45,393	36,314

第50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期／年度溢利	55,907	29,1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285
貨幣換算差異	8,730	34,458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更	(800)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更（附註17）	82	(619)
出售聯營公司時外匯儲備轉移（附註34）	298	—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外匯儲備轉移（附註35）	(14,759)	—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非控制性權益轉移（附註35）	19	—
本期／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6,430)	36,124
本期／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477	65,23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142	56,349
非控制性權益	3,335	8,887
本期／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477	65,236

第50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52,430	1,366,117
土地使用權	15	107,162	109,215
無形資產	16	8,940	11,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22,463	8,034
在建中物業	18	12,262	19,391
聯營公司投資	20	–	41,080
應收貿易賬項	22	7,0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9,664	14,1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3,064
總非流動資產		1,519,927	1,572,14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13,469	711,39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2	823,837	647,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3,622	62,467
衍生金融工具	24	1,117	2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b)	–	5,024
可收回稅項		4,205	6,3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46,114	17,321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3,587	123,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33,345	640,555
總流動資產		2,109,296	2,214,422
總資產		3,629,223	3,786,5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90,787	90,787
儲備	32(a)	2,555,591	2,552,939
擬派發股息	13	18,157	18,157
非控制性權益		2,664,535	2,661,883
		149,190	142,064
總權益		2,813,725	2,803,947

第50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228,937	313,6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47,749	44,568
總非流動負債		276,686	358,1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7	181,887	223,9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363	22,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182,244	157,2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b)	–	4,540
借款	29	153,318	216,597
總流動負債		538,812	624,437
總負債		815,498	982,619
總權益及負債		3,629,223	3,786,566
流動資產淨值		1,570,484	1,589,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0,411	3,162,129

第50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1至132頁之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4	262
土地使用權	15	7,781	8,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9,183	566
附屬公司投資	19	319,926	319,926
聯營公司投資	20	–	13,338
總非流動資產		337,094	342,2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24	886
衍生金融工具	24	181	2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a)	1,623,380	1,566,616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36(c)	19,925	–
可收回稅項		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0,267	256,928
總流動資產		1,795,058	1,824,683
總資產		2,132,152	2,166,9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90,787	90,787
儲備	32(b)	2,018,260	2,054,317
擬派發股息	13	18,157	18,157
總權益		2,127,204	2,163,261

第50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4,948	3,715
總負債		4,948	3,715
總權益及負債		2,132,152	2,166,976
流動資產淨值		1,790,110	1,820,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7,204	2,163,261

第50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1至132頁之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合法儲備 (附註22(a)(ii))	外匯波動儲備	權益補償儲備	保留盈利	撥派股息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87	1,559,461	(7,354)	(285)	4,400	(79)	118,699	116,769	10,299	735,654	45,393	2,673,744	138,427	2,812,171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5,539	-	25,539	3,573	29,1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285	-	-	-	-	-	-	-	285	-	285	
重估之收益/(虧損)	-	-	-	-	2,000	(619)	-	-	-	-	-	1,381	-	1,381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	-	29,144	-	-	-	29,144	5,314	34,4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除稅後	-	-	-	285	2,000	(619)	-	29,144	-	-	-	30,810	5,314	36,12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85	2,000	(619)	-	29,144	-	25,539	-	56,349	8,887	65,23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 擁有人的注資及分派總額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45,393)	(45,393)	-	(45,393)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買股份	33	-	(9,737)	-	-	-	-	-	-	-	-	(9,737)	-	(9,737)	
權益補償開支	33	-	-	-	-	-	-	-	5,077	-	-	5,077	-	5,077	
沒收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33	-	-	-	-	-	-	-	(1,654)	1,654	-	-	-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 的股份	33	-	3,049	-	-	-	-	-	(3,049)	-	-	-	-	-	
撥至合法儲備	-	-	-	-	-	2,276	-	-	-	(2,276)	-	-	-	-	
本年度中期股息	13	-	-	-	-	-	-	-	-	(18,157)	-	(18,157)	-	(18,157)	
撥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13	-	-	-	-	-	-	-	-	(18,157)	18,157	-	-	-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5,250)	(5,250)	
本公司擁有人的注資及分派 總額	-	-	(6,688)	-	-	-	2,276	-	374	(36,936)	(27,236)	(68,210)	(5,250)	(73,4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87	1,559,461	(14,042)	-	6,400	(698)	120,975	145,913	10,673	724,257	18,157	2,661,883	142,064	2,803,947	

第50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合法儲備 (附註32(a)(i))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87	1,559,461	(14,042)	6,400	(698)	120,975	145,913	10,673	724,257	18,157	2,661,883	142,064	2,803,947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3,930	-	53,930	1,977	55,9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之收益/(虧損)	-	-	-	(800)	82	-	-	-	-	-	(718)	-	(718)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	7,391	-	-	-	7,391	1,339	8,7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的轉移	34	-	-	-	-	-	298	-	-	-	298	-	298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的轉移	35	-	-	-	-	-	(14,759)	-	-	-	(14,759)	19	(14,7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除稅後	-	-	-	(800)	82	-	(7,070)	-	-	-	(7,788)	1,358	(6,43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00)	82	-	(7,070)	-	53,930	-	46,142	3,335	49,47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 擁有人之注資及分派總額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8,157)	(18,157)	-	(18,157)
權益補償開支	33	-	-	-	-	-	-	1,903	-	-	1,903	-	1,90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撥至合法儲備	33	-	-	4,739	-	-	-	(4,739)	-	-	-	-	-
本期間中期股息	13	-	-	-	-	3,991	-	-	(3,991)	-	-	-	-
擬派本期間末期股息	13	-	-	-	-	-	-	-	(27,236)	-	(27,236)	-	(27,236)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8,157)	18,157	-	-	-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的儲備變現	-	-	-	-	-	(1,807)	-	-	1,807	-	-	1,660	1,660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注資(附註)	-	-	-	-	-	-	-	-	-	-	-	4,470	4,470
本公司擁有人之注資及分派 總額	-	-	4,739	-	-	2,184	-	(2,836)	(47,577)	-	(43,490)	3,791	(39,6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87	1,559,461	(9,303)	5,600	(616)	123,159	138,843	7,837	730,610	18,157	2,664,535	149,190	2,813,725

附註：期內，非控股股東注入合共580,000美元（約港幣4,470,000元）現金，作為對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的額外注資。

第50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賺取自業務之現金	38	90,160	80,0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52)	(14,087)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5,162)	(9,69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3,746	56,27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2,375	711
已收利息		9,476	9,406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5	348	3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346)	(111,173)
購買軟件	16	(270)	(582)
添置在建中物業	18	(8,878)	(21,1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3,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57	23,46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8,793)	77,25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9,483	(123,070)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952	(147,88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33	–	(9,737)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4,470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45,393)	(63,55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339)	(5,250)
借款所得款項		11,733	440,839
償還借款		(159,689)	(321,340)
已付利息		(7,111)	(11,140)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98,329)	29,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10,631)	(61,792)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555	692,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421	9,407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345	640,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7,200	211,746
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6,145	428,809
	26	533,345	640,555

第50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I 一般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書籍及包裝印刷；
- 消費產品包裝；
- 瓦通紙箱；及
- 紙張貿易。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期間／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乃按公平值列賬)經重估價值所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方面於附註3披露。

2.1 編製基準 (續)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致，法規規定其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賬目結算日，本公司每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下列為會計年度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而須強制遵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但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 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該等新/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改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b) 下列為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 削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然而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為本集團有權監察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伴隨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續）

實際控制權可在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亦可產生實際控制權。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附屬公司悉數綜合計入本集團。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按公平值計算之所轉讓之資產、結欠被收購方之前擁有者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所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入賬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人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而任何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來之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已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已購買的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續）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持有該等公司20%至50%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收購日期後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所確認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曾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可收回聯營公司之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將該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下游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取消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法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識別為作策略性決策的掌舵委員會。

2.5 功能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5 功能貨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以外幣定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間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票，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等，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呈列貨幣換算如下：

- (i) 所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計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隨後成本乃包含於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予以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財政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之計提，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彼等之成本至殘值，所採用之年率及基準如下：

位於香港之樓宇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位於中國之樓宇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 為準)，即2.5–10%按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中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計之開支，並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物業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其他類別。

賬內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預先付款以購入租賃土地之長期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為就自授出日期起使用土地權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銷售支出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自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並代表已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平淨值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類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與保養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開支。由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設計及測試之直接開發成本於達致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8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續）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份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不超過三年）攤銷。

(c)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無需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可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對遭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在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歸為此類。衍生工具除非已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此類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特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結付或預期結付的金額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乃包含於非流動資產，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時12個月內將其出售除外。

無報價股本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以成本列賬。

2.10.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入賬，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呈列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2.10.3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減值及該項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情況下，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憑證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面對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彼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辨識之數據反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之拖欠或經濟情況之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扣減資產之賬面值，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有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之市價為一項投資的公平值計算減值。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改善）客觀地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a)所述之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若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累計虧損（計量為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該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若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而款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報告。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重新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確認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式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倘若如此，該項目之性質為對沖。所有本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任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生產能力）。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銷售費用。

2.1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若更長））收回，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少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綜合及實體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款內。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計增加之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之一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若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庫存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計增加之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應計之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若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已收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計增加之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包含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內。

2.17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而須承擔之付款責任。倘若賬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若更長））內到期應付，則應付賬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限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建立貸款融資已付之費用確認為該貸款之交易成本，惟以若干或全部融資很有可能予以提用為限。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直至提用發生。惟並無證據證明若干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予以提用，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其有關之融資期限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支付該負債於報告期末時後至少12個月除外。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解釋之情況評估報稅表之狀況。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基準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倘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若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律）予以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予以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基準差異

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惟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因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於可見未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

(c)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倘若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報告期末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應計款項。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員工退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推行另一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僅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2.20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薪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當供款已就該等計劃支付後，本集團再無其他承擔付款責任。

(i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及溢利分享之負債及費用。本集團於合約責任出現時或於有產生推定責任之過往慣例時確認撥備。

2.21 股份為本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授出股份之交換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間仍為該實體之僱員）；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要求僱員節省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費用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本公司之股份。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之利益持有股份。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發行在外股份詳情可參閱附註33。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將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現金流量以釐清責任；及該款項已經可靠估計時，就重組成本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解僱僱員付款。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若干類似責任，於結算時將須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類責任（作為整體）而釐定。即使就相同類別之責任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之可能性可能為小，仍確認撥備。

撥備按結算責任預期需要之開支之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計量。由於時間之過去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值，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應收之金額。收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及於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賬。

倘若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已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按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特定安排作出估計。

2.24 收入確認（續）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直至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已達成時，方會發生。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展開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2.25 租約

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被分類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26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方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一般及特別借款成本，乃作為組成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在頗大程度上已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為止。

待扣除合格資產開支而暫時投資於特定借款已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符合條件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2.27 派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如適用）。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於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全球範圍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彼等之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b)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有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檢討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採用根據本集團對產生自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現金流入之最佳估計之估計。

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重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確認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款項。該等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倘若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經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方法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要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e)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判斷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及考慮彼等之外觀狀況、年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

(f)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之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4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外來客戶收益已抵銷分類間收益。分類間之收益乃按經雙方互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支取。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支出評估經營業務表現。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399,108	1,512,791	573,484	767,793	205,601	263,564	228,480	310,311	-	-	2,406,673	2,854,459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1,084	2,009	12,494	8,701	73,491	90,569	317,162	468,464	(404,231)	(569,743)	-	-
總計	1,400,192	1,514,800	585,978	776,494	279,092	354,133	545,642	778,775	(404,231)	(569,743)	2,406,673	2,854,459
分類業績	42,358	13,489	16,189	18,076	21,767	30,201	9,236	21,306	3,208	983	92,758	84,055
利息、股息收入 及其他收益											12,455	15,460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18,929)	(26,6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6,284	72,891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5,934	-
經營溢利											(3,196)	-
經營溢利											89,022	72,891
融資成本											(7,214)	(10,973)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185)	-	-	-	-	-	-	-	-	-	(1,185)
佔其他聯營公司虧損											(10,669)	(15,2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39	45,495
所得稅支出											(15,232)	(16,383)
本期/年度溢利											55,907	29,112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不可分攤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983	718,716	531,132	535,873	78,893	80,711	28,209	30,556	213	261	1,352,430	1,366,117
土地使用權	46,105	47,166	39,240	39,679	5,531	5,782	16,286	16,588	-	-	107,162	109,215
在建中物業	192	1,949	12,070	17,025	-	417	-	-	-	-	12,262	19,391
存貨	227,310	321,133	146,863	168,983	38,528	36,435	200,768	184,847	-	-	613,469	711,39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491,595	353,376	183,444	147,513	71,588	57,634	84,216	89,427	-	-	830,843	647,950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56,311	61,781	69,508	86,792	15,013	15,337	41,055	59,999	-	-	181,887	223,909
資本開支	42,239	61,903	18,420	72,748	3,672	5,360	213	1,407	14	-	64,558	141,418

本集團於期／年內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	640,719	833,767
中國	712,776	899,285
歐洲	522,542	569,485
美國	373,567	392,382
其他	157,069	159,540
	2,406,673	2,854,45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2,406,673</u>	<u>2,854,4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8	347
銀行利息收入	8,807	11,306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3,239	1,275
外匯收益淨額	—	15,132
廢料銷售	5,387	6,265
雜項收入	6,984	3,892
	<u>24,765</u>	<u>38,217</u>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及其他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折舊(附註14)	85,996	111,98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2,390	3,1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032	84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400	2,300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事宜、審閱及 其他申報服務)	363	2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570,782	663,811
董事酬金(附註9(a))	7,272	10,32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賃費用	5,225	7,840
外匯虧損淨值	489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22)	4,075	1,344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淨值	(583)	16,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17	7,36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639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7,214	10,973

分析顯示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之銀行借款(包括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融資成本。

8 僱員福利開支 –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1,382	626,236
退休計劃供款	28,379	34,851
股份為本付款	1,021	2,724
	570,782	663,811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本期／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013	1,298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18	6,037
退休計劃供款	165	214
股份為本付款	882	2,353
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4	425
	7,272	10,327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期／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3,343	154	4,143
宋志強	–	1,275	11	1,522
	–	4,618	165	5,665
非執行董事：				
任漢明 ⁴	150	–	–	150
任浩明 ²	–	–	–	–
Hiroyuki Kimura ³	188	306	–	494
Yoshitaka Ozawa ³	37	–	–	37
Katsuaki Tanaka ³	188	288	–	476
	563	594	–	1,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150	–	–	150
陸觀豪	150	–	–	150
羅志雄	150	–	–	150
	450	–	–	450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4,369	202	1,724	6,295
宋志強	–	1,668	12	629	2,309
	–	6,037	214	2,353	8,604
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¹	34	–	–	–	34
任浩明 ²	300	–	–	–	300
Hiroiyuki Kimura ³	165	216	–	–	381
Yoshitaka Ozawa ³	34	–	–	–	34
Katsuaki Tanaka ³	165	209	–	–	374
何志傑 ¹	–	–	–	–	–
林子弘 ¹	–	–	–	–	–
麥樂坤 ¹	–	–	–	–	–
	698	425	–	–	1,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00	–	–	–	200
陸觀豪	200	–	–	–	200
羅志雄	200	–	–	–	200
	600	–	–	–	600

期／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主席
* 行政總裁

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期／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餘下三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人士本期／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38	4,909
股份為本付款	367	1,171
退休計劃供款	101	97
	4,506	6,177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人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3	3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期／年度撥備	3,725	5,771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	(2,760)	—
	<u>965</u>	<u>5,77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年度撥備	6,719	14,2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7	1,053
	<u>6,836</u>	<u>15,304</u>
本期稅項總額	7,801	21,075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7,431	(4,692)
所得稅支出	<u>15,232</u>	<u>16,383</u>

10 所得稅支出（續）

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39	45,495
按各自國家溢利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6,559	8,268
優惠稅率之影響 ¹	(2,623)	84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760	2,710
毋須課稅之收入	(2,499)	(4,031)
不可扣稅之支出	2,981	5,14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76)	(2,188)
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3,042	514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849	4,34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2	490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撥備不足	(2,643)	1,05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5,232	16,383

¹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通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若干附屬公司須按18%至25%之過渡性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餘下附屬公司則須按劃一稅率25%繳稅。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稅項費用。

10 所得稅支出（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有關之稅項抵免如下：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343	(58)	285
外幣換算差異	34,458	—	34,458
價值變動：			
—無形資產	2,000	—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	—	(619)
其他全面收益	36,182	(58)	36,124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為港幣7,43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3,822,000元）。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930	25,539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之 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3,139	902,52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6.0	2.8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3）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930	25,539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之 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4,331	904,05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0	2.8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仙）	27,236	18,157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仙）	18,157	18,157
	45,393	36,314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該等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附註3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679,667	1,656,019	33,270	125,932	2,494,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481)	(882,337)	(27,666)	(83,501)	(1,163,985)
賬面淨值	509,186	773,682	5,604	42,431	1,330,90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9,186	773,682	5,604	42,431	1,330,903
添置	9,303	93,245	3,107	5,518	111,173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8)	10,936	25,693	—	2,051	38,680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	6,934	—	—	6,934
出售	—	(29,536)	(435)	(855)	(30,826)
折舊(附註6)	(20,507)	(81,758)	(1,993)	(7,723)	(111,981)
匯兌差額	8,466	12,374	85	309	21,234
年末賬面淨值	517,384	800,634	6,368	41,731	1,366,1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0,796	1,710,867	33,050	128,605	2,583,3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412)	(910,233)	(26,682)	(86,874)	(1,217,201)
賬面淨值	517,384	800,634	6,368	41,731	1,366,117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517,384	800,634	6,368	41,731	1,366,117
添置	473	44,497	2,950	4,426	52,346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8)	—	16,333	—	—	16,333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	2,767	—	—	2,767
出售	(167)	(3,344)	(404)	(159)	(4,074)
折舊(附註6)	(15,631)	(62,811)	(1,595)	(5,959)	(85,996)
匯兌差額	1,963	2,890	13	71	4,937
期末賬面淨值	504,022	800,966	7,332	40,110	1,352,4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3,045	1,764,034	33,591	131,818	2,642,4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023)	(963,068)	(26,259)	(91,708)	(1,290,058)
賬面淨值	504,022	800,966	7,332	40,110	1,352,43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77,13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578,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9	834	1,003
累計折舊	(162)	(798)	(960)
賬面淨值	7	36	4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	36	43
添置	255	—	255
折舊	(28)	(8)	(36)
年末賬面淨值	234	28	2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4	834	1,258
累計折舊	(190)	(806)	(996)
賬面淨值	234	28	262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34	28	262
折舊	(53)	(5)	(58)
期末賬面淨值	181	23	2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4	834	1,258
累計折舊	(243)	(811)	(1,054)
賬面淨值	181	23	204

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09,215	110,951	8,201	8,760
攤銷（附註6）	(2,390)	(3,173)	(420)	(559)
匯兌差額	337	1,437	-	-
期末賬面淨值	107,162	109,215	7,781	8,20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計入行政及銷售支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費用，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約	17,944	18,349	-	-
中國：				
中期租約	89,218	90,866	7,781	8,201
期末賬面淨值	107,162	109,215	7,781	8,201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17,56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791,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4,800	4,067	10,5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096)	(1,096)
賬面淨值	1,634	4,800	2,971	9,40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4	4,800	2,971	9,405
添置	—	—	582	582
公平值變動	—	2,000	—	2,000
攤銷（附註6）	—	—	(849)	(849)
匯兌差額	—	—	2	2
期末賬面淨值	1,634	6,800	2,706	11,1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6,800	4,651	13,0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945)	(1,945)
賬面淨值	1,634	6,800	2,706	11,14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634	6,800	2,706	11,140
添置	—	—	270	270
撇銷	—	—	(639)	(639)
公平值變動	—	(800)	—	(800)
攤銷（附註6）	—	—	(1,032)	(1,032)
匯兌差額	—	—	1	1
期末賬面淨值	1,634	6,000	1,306	8,9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6,000	3,183	10,8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877)	(1,877)
賬面淨值	1,634	6,000	1,306	8,940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及銷售支出內扣除。

16 無形資產 (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3,183	4,817
按估值	—	6,000	—	6,000
	1,634	6,000	3,183	10,817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4,651	6,285
按估值	—	6,800	—	6,800
	1,634	6,800	4,651	13,085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8,034	8,653	566	566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 (附註20)	12,670	—	8,600	—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後 轉撥自非控制性權益	1,660	—	—	—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 (虧損)淨額	82	(619)	—	—
其他	17	—	17	—
年終結餘	22,463	8,034	9,183	566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	14,330	–	8,6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80	80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583	566	583	566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	7,470	7,388	–	–
	22,463	8,034	9,183	566

期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港幣8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619,000元）已直接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且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透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本集團使用不同之方法及作出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8,133	8,034	583	566
人民幣	14,330	–	8,600	–
	22,463	8,034	9,183	566

18 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9,391	35,255
添置	8,878	21,171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7	1,55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6,333)	(38,680)
匯兌差額	29	87
期末賬面淨值	12,262	19,391

在建中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期初結餘	279,926	224,969
添置	—	54,957
期末結餘	279,926	279,926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40,000	40,000
附屬公司投資	319,926	319,926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19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品及彩盒 生產及貿易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張貿易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566,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瓦通紙箱貿易
標緻分色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分色服務
貝路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電子書店及 出版電子書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0,000美元	–	71	紙盒印製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美元	–	71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700,000元	–	71	買賣代理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11,200,000美元	–	100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	15,000,000美元	–	71	紙盒印製
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	中國	31,050,000美元	100	–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29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 有限公司 ^{§ §}	中國	港幣4,2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20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1,080	54,0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669)	(16,423)
應佔提供予銀行之擔保（附註）	—	1,291
應佔儲備	195	2,194
減值撥備	(17,936)	—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及35）	(12,670)	—
年終結餘	—	41,08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因此，本集團已確認超過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港幣1,291,000元。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年初結餘	16,452	16,452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撥回	(13,33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4）	(3,114)	—
年終結餘	—	16,452
減值撥備		
年初結餘	(3,114)	(3,114)
添置	(4,738)	—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撥回	4,73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附註34）	3,114	—
年終結餘	—	(3,114)
賬面值	—	13,338

20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加怡興」）	–	1,185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中山聯合」）	4,690	10,052
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中山聯興」）	5,979	5,186
	<u>10,669</u>	<u>16,423</u>

所有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或重新劃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34及17）。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列表如下：

名稱	註冊及繳足資本	註冊登記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加怡興	1,000,000美元	中國	40	–	提供飲品包裝 服務
中山聯合 ^{§#}	53,660,000美元	中國	11.28	5.34	造紙
中山聯興 ^{§#}	27,380,000美元	中國	11.28	5.34	造紙

[§] 中外合資企業

[#] 統稱為「造紙實體」

鑒於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仍有能力對該等實體產生重大影響，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足2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將該等實體繼續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20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1,006,744
負債	543,838
營業額	719,5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5,146</u>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料	479,906	555,331
在製品	82,124	100,368
製成品	72,188	77,031
	<u>634,218</u>	<u>732,730</u>
減：存貨減值撥備	(20,749)	(21,332)
	<u>613,469</u>	<u>711,398</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港幣1,318,92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677,885,000元），包括撥回存貨減值撥備港幣5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撥備港幣16,427,000元）。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44,022	662,734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6,650)	(23,025)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817,372 4,689	639,709 –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822,061	639,709
應收票據	8,782	8,241
減：非流動應收貿易賬項	830,843 (7,006)	647,950 –
	823,837	647,950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

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311,860	242,701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5,256	185,67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8,927	67,440
超過九十日	206,018	143,896
	822,061	639,709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3,025	24,59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6）	4,075	1,344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577)	(3,195)
匯兌差異	127	285
期末結餘	<u>26,650</u>	<u>23,025</u>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增加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銷售支出內（附註6）。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於賬戶內撥備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280,771,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1,094,000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項與若干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持續有業務關係。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需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44,102	103,998
三十一至六十日	68,094	49,929
六十一至九十日	31,469	19,547
超過九十日	37,106	47,620
	<u>280,771</u>	<u>221,094</u>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26,65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25,000元）已逾期，並悉數撥備。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源自面對財務困難之較小客戶。該等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36	91
三十一至六十日	402	457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42	321
超過九十日	24,970	22,156
	26,650	23,0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於應收貿易賬項港幣844,02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2,734,000元）當中，港幣12,26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以一項物業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悉數償還。餘額港幣831,76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2,734,000元）及應收關連人士之貿易賬項港幣4,689,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獲授信貸期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163,893	176,065
美元	364,968	263,712
人民幣	284,038	194,211
其他	17,944	13,962
	830,843	647,950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280	55,879	930	464
其他應收款項	20,342	6,588	294	422
	43,622	62,467	1,224	886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	1,117	253	181	253

遠期貨幣合約乃按公平值入賬。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進行。

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的匯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3,23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275,000元）已於期內之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85,250	73,630	38,750	73,630
賣出港元買入人民幣	15,940	–	15,940	–
	101,190	73,630	54,690	73,630

25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港幣44,735,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291,000元）及港幣1,379,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30,000元）已分別作為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7）及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9）之抵押品。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7,200	211,746	10,672	10,16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216,145	428,809	139,595	246,765
	533,345	640,555	150,267	256,928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130,786	61,671	75,680	29,374
人民幣	327,784	383,925	73,779	60,180
美元	55,650	189,372	783	167,350
英鎊	3,334	548	23	23
歐羅	15,711	4,953	2	1
其他	80	86	—	—
	533,345	640,555	150,267	256,928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最高信貸風險	531,832	639,072	150,259	256,920

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按根據現行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51,882	196,506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16,546	—
總應付貿易賬項	168,428	196,506
應付票據	13,459	27,403
	181,887	223,9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港幣11,178,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291,000元）由已抵押之定期存款港幣44,735,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291,000元）作為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總額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20,230	131,770
三十一至六十日	36,538	50,781
六十一至九十日	6,236	5,713
超過九十日	5,424	8,242
	168,428	196,506

2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而其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35,670	29,912
美元	3,282	47,700
人民幣	142,935	146,297
	181,887	223,909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2,381	35,785	644	439
應計負債	135,382	117,242	3,863	2,913
	177,763	153,027	4,507	3,35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58	2,261	69	113
年假撥備	2,423	1,947	372	250
	182,244	157,235	4,948	3,715

29 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hr/>						
流動						
銀行借款－已擔保（附註a）	1-6%	1-8%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2,266	205,888
銀行借款－已抵押（附註b）	2%	2-7%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52	10,709
					153,318	216,597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擔保（附註a）	1-2%	1-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228,937	313,614
					382,255	530,211

附註：

- (a) 為數港幣381,203,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9,502,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附註39）。
- (b) 銀行貸款港幣1,05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709,000元）之擔保以本集團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作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之賬面總值約港幣96,078,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399,000元）（附註14、15及25）。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額為港幣1,075,888,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34,997,000元），當中港幣508,07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55,208,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銀行貸款受若干契約規限，而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融資的借貸限制或契約。

29 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由於所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借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368,313	458,542
人民幣	5,521	41,985
美元	8,421	29,684
	<u>382,255</u>	<u>530,211</u>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	9,664	14,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	(47,749)	(44,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8,085)</u>	<u>(30,465)</u>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之總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30,465)	(35,191)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0）	(7,431)	4,692
直接扣除自權益	-	(58)
匯兌差額	(189)	92
期末結餘	(38,085)	(30,465)

不考慮同一稅務機關內結餘之相互抵銷，期／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貿易 賬項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331	16,555	4,872	25,758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322)	1,856	5,962	7,496
直接扣除自權益	-	-	(58)	(58)
匯兌差額	52	534	68	65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1	18,945	10,844	33,850
計入／(扣除自) 綜合收益表	141	(679)	(739)	(1,277)
匯兌差額	29	121	23	1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1	18,387	10,128	32,746

3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9,258	1,691	60,949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290	514	2,804
匯兌差額	1,108	(546)	5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56	1,659	64,315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3,112	3,042	6,154
匯兌差額	313	49	3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81	4,750	70,83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71,705,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027,000元），於中國之稅項虧損則為港幣109,229,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491,000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則於五年內屆滿。

由於董事認為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該等可利用而未利用之稅項虧損，故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中，為數港幣74,148,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778,000元）之稅項虧損於年內確認為港幣18,38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945,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16,29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5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為港幣162,924,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83,000元）。

3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法定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	12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907,864,974	907,864,974	90,787	90,787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864,974	90,787	1,559,461	1,650,24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32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i)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經營之外資企業法定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59,461	(6,540)	10,299	448,801	2,012,021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83,822	83,8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83,822	83,822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 計劃而購買股份 (附註33)	—	(9,737)	—	—	(9,737)
權益補償支出(附註33)	—	—	5,077	—	5,077
沒收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附註33)	—	—	(1,654)	1,102	(55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的股份(附註33)	—	3,049	(3,049)	—	—
中期股息(附註13)	—	—	—	(18,157)	(18,157)
擬派發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18,157)	(18,157)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59,461	(13,228)	10,673	497,411	2,054,31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59,461	(13,228)	10,673	497,411	2,054,317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7,433	7,4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7,433	7,433
權益補償支出(附註33)	—	—	1,903	—	1,90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之股份(附註33)	—	4,739	(4,739)	—	—
中期股息(附註13)	—	—	—	(27,236)	(27,236)
擬派發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18,157)	(18,15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461	(8,489)	7,837	459,451	2,018,260

3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一項獎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計劃之合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股份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獎勵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將於各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獎勵予參與者。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獲提呈或獎勵予參與者。所授出股份將於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分三個平等部份歸屬予參與者。合共1,938,066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3,985股）平均公平值為港幣4,73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049,000元）的股份於期內歸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為4,504,672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42,738股）。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交易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股份為本付款為港幣1,9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077,000元）已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及9）。

期內並無股份被沒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達港幣1,654,000元被沒收，另港幣1,654,000元從股本補償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已獎勵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平均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平均 公平值	獎勵之股數	每股平均 公平值	獎勵之股數
期初結餘		4,914,735		7,726,723
沒收		—	2.85	(1,528,003)
歸屬	2.45	<u>(1,938,066)</u>	2.37	<u>(1,283,985)</u>
期末結餘		<u>2,976,669</u>		<u>4,914,735</u>

3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信託人為該計劃目的持有之股份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6,442,738	3,851,969
受託人於期／年內從市場購買之股份	-	3,874,754
期／年內歸屬之股份	(1,938,066)	(1,283,985)
期末結餘	4,504,672	6,442,73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為計劃購買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購買3,874,754股股份而支付的總代價為港幣9,737,000元。

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加怡興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加怡興的40%股權，總代價為1美元（約港幣8元）。

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出售收益港幣5,93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3,114
減值撥備	(3,114)
	—
反賠償保證應收款項撥備（附註）	6,232
出售後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匯兌儲備	(2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934

附註：本集團已就加怡興最多達2,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575,000元）的銀行借貸作出擔保，並於先前確認擔保撥備港幣6,23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怡興的其他現有股東向本集團提交反賠償保證函件，涉及的金額為2,0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已就先前確認的撥備港幣6,232,000元，確認反賠償保證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聯營公司。

35 於造紙實體的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造紙實體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放棄其於造紙實體的所有董事會席位。

因此，於簽訂補充協議後，本集團再無重大影響力，而於造紙實體的投資終止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並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 於造紙實體的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將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虧損港幣3,196,000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重新劃分當日造紙實體權益的公平值（附註）	12,670
重新劃分當日造紙實體權益的賬面值	(30,606)
重新劃分後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匯兌儲備	14,759
非控制性權益	(19)
於造紙實體的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虧損	<u>(3,196)</u>

附註：

重新劃分當日造紙實體權益的公平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按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主要假設如下：

銷售增長率：13%至35%

貼現率：13%

終止值：2%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銷售額增長。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相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

36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4,733	1,567,969
減值撥備	(1,353)	(1,353)
	<u>1,623,380</u>	<u>1,566,616</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b) 應收／(應付) 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0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540)
	<u>—</u>	<u>484</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應收／(應付) 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c)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或製成品予：	(i)		
聯營公司			
— 造紙實體		24,029	19,108
— 其他		3,831	12,528
一個主要股東		2,044	—
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造紙實體除外）		1,020	—
採購原材料自：	(i)		
聯營公司			
— 造紙實體		61,023	70,891
— 其他		2,805	7,898
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造紙實體除外）		1,594	159
來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i)	380	625
向本公司一名前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 之公司支付顧問費	(ii)	—	57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另一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支付之顧問費乃根據相互協定之基準收取。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於附註19及3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067	26,063
僱員離職後福利	382	554
	<u>16,449</u>	<u>26,617</u>

38 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39	45,495
調整：		
融資成本	7,214	10,973
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10,669	16,423
銀行利息收入	5 (8,807)	(11,3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348)	(347)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33 1,903	5,0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17 (17)	-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收益淨值	5 (3,239)	(1,275)
外幣合約公平值虧損	-	1,68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 (5,934)	-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35 3,1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85,996	111,9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2,390	3,173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32	84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6 4,075	1,344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淨額	6 (583)	16,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517	7,36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6 639	-
	170,842	207,863
存貨減少/(增加)	98,512	(45,25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186,968)	(90,4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8,174	(25,1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4	(449)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42,022)	19,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31,138	13,957
業務產生之現金	90,160	80,049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前 聯營公司（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獲授之 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 銀行提供之擔保	29,300	26,208	2,006,783	2,022,698
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及前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使用之銀行融資金額	29,300	26,208	536,326	816,322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對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40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101	5,230	594	1,0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370	10,470	—	363
五年以上	67,094	71,357	—	—
	88,565	87,057	594	1,455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所詳述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729	18,6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7)	—	—	22,463	22,46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附註22)	—	830,843	—	830,84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20,342	—	20,34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117	—	—	1,117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	—	46,114	—	46,114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43,587	—	43,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	533,345	—	533,345
	1,117	1,474,231	22,463	1,497,811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附註27）	181,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28）	182,244
借款（附註29）	382,255
	746,386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7）	—	—	8,034	8,03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附註22）	—	647,950	—	647,95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6,588	—	6,58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53	—	—	2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6(b)）	—	5,024	—	5,024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	—	17,321	—	17,321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23,070	—	123,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	640,555	—	640,555
	253	1,440,508	8,034	1,448,795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附註27）	223,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28）	157,2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6(b)）	4,540
借款（附註29）	530,211
	<u>915,895</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7）	—	—	9,183	9,18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294	—	29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81	—	—	181
向附屬公司貸款	—	59,925	—	59,9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6(a)）	—	1,623,380	—	1,623,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	150,267	—	150,267
	<u>181</u>	<u>1,833,866</u>	<u>9,183</u>	<u>1,843,230</u>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 (續)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28) 4,948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7)	—	—	566	56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	422	—	42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4)	253	—	—	253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	40,000	—	4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6(a))	—	1,566,616	—	1,566,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	256,928	—	256,928
	253	1,863,966	566	1,864,785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28) 3,715

43 金融風險管理

4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其目的為

- 1) 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其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及
- 2) 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銀行存款及借款受浮息利率影響)以及其權益(尤其是對沖儲備)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50	(377)	698
港幣	(50)	377	(69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50	520	1,234
港幣	(50)	(520)	(1,234)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該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遭受外匯匯率風險。

當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外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相同。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外幣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 (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之敏感度。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貨幣結算 或與其掛鈎之 金融工具：	結算貨幣兌港幣 之匯率增加 (即港幣貶值)		除稅前溢利增加		結算貨幣兌港幣 之匯率減少		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1,927	4	(0.5)	(0.5)	(1,927)	(4)
人民幣	2	2	7,282	1,791	(2)	(2)	(7,282)	(1,79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貨幣結算 或與其掛鈎之 金融工具：	結算貨幣兌港幣 之匯率增加 (即港幣貶值)		除稅前溢利增加		結算貨幣兌港幣 之匯率減少		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2,048	837	(0.5)	(0.5)	(2,048)	(837)
人民幣	2.0	2.0	8,561	2,701	(2.0)	(2.0)	(8,561)	(2,701)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通常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包括公開交易及非公開交易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價格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可獲得已承諾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有關分析按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呈列現金流出量。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一至兩年內	二至五年內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57,290	132,369	100,702	390,361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81,887	–	–	181,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2,244	–	–	182,244
向前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29,300	–	–	29,300
	550,721	132,369	100,702	783,79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一至兩年內	二至五年內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16,597	114,084	209,876	540,55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23,909	–	–	223,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7,235	–	–	157,235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26,208	–	–	26,2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40	–	–	4,540
	628,489	114,084	209,876	952,449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向附屬公司及前聯營公司 提供財務擔保	4,948	–	–	4,948
	1,777,846	129,569	99,368	2,006,783
	1,782,794	129,569	99,368	2,011,73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財務擔保	3,715	–	–	3,715
	1,709,085	107,346	206,267	2,022,698
	1,712,800	107,346	206,267	2,026,413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帶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列載之預定還款期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附帶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有期貸款之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000	–	8,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38,000	–	38,000

4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總借款（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期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3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623,046	780,946
借款總額（附註29）	(382,255)	(530,211)
淨現金	<u>240,791</u>	<u>250,735</u>

由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43.3 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3 公平值之估計 (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4,330	14,330
— 上市股本投資	7,470	—	—	7,470
— 會所債券	—	—	583	583
衍生金融工具	—	—	1,117	1,117
總資產	7,470	—	16,030	23,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7,388	—	—	7,388
— 會所債券	—	—	566	566
衍生金融工具	—	—	253	253
總資產	7,388	—	819	8,207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3 公平值之估計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566	253	—	81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	3,239	—	3,239
計入綜合收益表	17	—	—	17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330	14,330
於到期日收回	—	(2,375)	—	(2,375)
期末結餘	583	1,117	14,330	16,030
報告期末時持有之資產於期 內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17	3,239	—	3,256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3 公平值之估計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566	1,021	1,58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	1,275	1,275
於到期日收回	–	(2,043)	(2,043)
期末結餘	566	253	819
報告期末時持有之資產於期 內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	1,275	1,275

4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十七至十九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

(852) 26648682

傳真

(852) 26642070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網址

www.hunghingprinting.com